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院发〔2024〕3号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创新创业团队 管理办法（试行）

学院支持教师指导学生建立创新创业（以下简称“双创”）团队，支持有研究底蕴、有发展潜力、有创新创造活力、富有团队精神的学生开展课外创新实践活动，树立我院学生创新实践的品牌和标杆，带动我院学生创新能力的提升。“双创”团队的主要任务是通过持续性的支持开展创新研究，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创新思维、创新方法和团队合作精神；培养学生自主学习、实践能力、应用能力和表达及创造能力；培养学生实事求是、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科学态度，培养学生严谨求实、理论联系实际的良好作风，培养学生敢于针对学科发展问题开展研究促进产业行业发展和经济社会发展的社会责任感。

为加强我院学生“双创”团队建设与管理工作，建立持续促进学生创新能力培养机制，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各类课外学术科技活动，积极参加校内外各级综合性和科技创新、创业竞赛，确保我院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规范、有效地开展、有效提高我院学生的整体学风，根据《广东海洋大学关于加强本科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校教务〔2015〕122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以学生为本，全面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和创新创业能力。坚持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根本，以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和完善保障条件为关键，以优化课程体系和改革人

人才培养模式为重点，以课堂教学、实验教学和实习教学改革为基础，以课外创新创业实践、专业实践、社会实践和学生团体活动为拓展，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活动的全过程，促进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相结合，创新创业教育与思想道德教育和素质教育相结合，创新思维能力与创新实践应用能力培养相结合，促进科教融合、产学研结合，协同育人，着力培养具有国际化视野，富有自主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高素质专门人才与行业精英，服务国家海洋事业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二、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大学生“双创”工作组：

组 长：刘利群

副组长：赵男男

成 员：宋文广、熊春如、林桂明、邓超、郑惠丹、姜倩仪、宁庆恩、辅导员

联络员：温梓呈

三、团队构成及申报入驻“双创空间”条件

学院为“双创”团队提供固定工作场所即“双创空间”，“双创空间”将于每年春季学期开放入驻申请（详见附件1），各“双创”团队可将填写的入驻申请表及相关佐证资料提交到工作组联络员处，由学院组织评审（答辩）、公示。申报入驻评审标准参照“双创”团队成果考核量化评分表（详见附件2）。

（一）“双创”团队成员。应为我校全日制本科生，品学兼优、学有余力。每个团队学生人数控制在8-20人，我院学生比例不低于团队人员总数70%，原则上以二、三年级的学生为主，搭配合理，分工明确，设队长1名，队长应为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全面负责团队项目建设的组织与协调工作。

(二)“双创”团队指导教师。由我院在职在岗教师担任，指导教师应热衷于培养本科人才，具有奉献精神。第一指导教师近五年应承担省部级科研课题或省部级教学类项目或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10 万以上，具有项目研究所需的业务和学术水平。原则上每个团队应配备 3-5 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对“双创”团队项目申报、实施，参加各类“双创”实践活动的全过程给予必要指导，对团队的持续建设、管理和意识形态安全教育等负主要责任。

(三) 其他要求

- 1.一、四年级学生可作为团队成员参与但不能担任团队队长。
- 2.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或加入“双创”团队：(1)中途无故退出团队者，或因其他原因被取消申报资格者。(2)受到学院警告以上处分者。
- 3.申请者（学生）一次只能参加一个“双创”团队的申报，不得同时在不同团队之间交叉申报。
- 4.“双创”团队成果要求。团队应有明确的学术领域，有 2 年及以上团队形式进行学术研究背景，原则上近 2 年来至少承担 1 项相关研究领域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创新类项目或其他创新实践项目。有一定的成果积累，如获奖成果、专利、著作、论文等，所有成果必须以广东海洋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同等条件下，获得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或“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省赛银奖以上奖项的团队可以优先进驻。

四、“双创”团队管理

(一)明确团队及其成员信息。为使“双创”团队的建设科学化，更好地为我院专业培养服务，团队每年成员换届后须及时向学院“双创”工作组联络员处递交最新团队成员名单备案。“双创”团队指导

教师由各团队邀请，最终由学院和团队协商确定。

（二）团队信息公开化。各“双创”团队要将团队背景、团队发展方向、项目实况、取得的各类成果在室内宣传板和展板中展示；成员信息通过在桌面放置个人班级、姓名牌展示。

（三）团队赛事管理。各“双创”团队应积极参加各类学科专业竞赛和创业竞赛。每年必须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和“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两项比赛，其它重要比赛如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等纳入高校竞赛排行榜里的 III 类比赛也要积极参与，比赛获奖结果作为“双创空间”各团队年终考核的重要依据。没有参加学院指定比赛的团队，给予相应的扣分。

（四）理论与实践结合。通过创新项目实例、创业案例分析、连通“双创”课堂引入双创课程及创业讲座等活动形式，加强“双创空间”理论教育。

（五）加强教师指导力度。各“双创”团队指导教师应认真对所带学生团队进行指导，对学生进行专业知识传授、科研方法训练、科研能力锻炼、科学精神的培养和意识形态安全方面的指导，并严格指导学生完成项目和比赛任务。指导学生参加比赛获奖的指导教师在职称评定和各项评优评先上优先考虑。为了表彰先进，树立榜样，学院会根据各团队指导教师工作的开展情况以及所指导学生团队的获奖和创业情况每年评选出 2 名团队优秀指导教师，每人奖励 2000 元报销额度，并纳入当年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若所指导的团队发生重大意识形态问题，指导教师需负主要责任。

(六) 持续监督与管理。学院“双创”工作组对各团队进行过程监督和检查，督促指导教师与团队成员严格遵守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条例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各团队应积极配合、按时完成学校和学院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不弄虚作假，达到预期效果。

四、“双创”团队考核

学院“双创”工作组每2年进行各团队实践成果展示汇报会和量化评比，通过量化打分、审阅材料、现场汇报和答辩，得到最终考核得分，实行末位淘汰制（得分靠后的1-2个团队将被淘汰，须在三日内撤出“双创空间”），淘汰后空缺位由工作组按照相关规定重新筛选和考核新的团队进驻。在“双创空间”的所有团队，根据其业绩的大小分配和使用场地。考核成绩前40%且在考核年度获得过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或“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省级银奖（或二等奖）以上奖项的团队为金牌团队，可以使用面积较大的场地，其他团队根据考核成绩由学院工作组统一调度和安排。

考核得分=成果量化打分（80%）+现场汇报答辩得分（20%）+扣除分

扣除分：团队有不配合学院布置任务的，一次扣5分；团队成员有违反学校实验室相关制度和安全规定的，发现一次扣10分。有违反国家法律、学校校纪校规的，一次扣20分。有造成严重意识形态安全影响的，一次扣50分。

成果量化打分标准请参阅附件2。

附件：

1.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双创空间”入驻申报表
2.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双创团队成果考核量化评分表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盖章）

2024年9月12日

